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顏溪俊先生(「顏先生」)由於其他事務關係，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顏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顏先生於過去三十年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彼今後一切順利。

同時，董事會將尋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顏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包括四名董事，即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將不符合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三個月內繼續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主席的規定，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